

银行业2021年累计处置不良资产3.13万亿元——

不良贷款转让试点运行平稳

本报记者 王宝会

财金观察

近日,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简称“银登中心”)发布已开立不良贷款转让业务账户机构统计显示,多家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资产管理公司不断跟进挂牌待售的不良资产包,纷纷参与竞价。在监管部门和市场机构的配合下,不良贷款转让试点总体运行安全平稳,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起到了积极作用。在《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发布实施一周年之际,银行零售不良资产转让试点整体表现如何?怎样有效应对转让遇到的问题和挑战?

不良资产处置加快推进

不良贷款转让业务经过一年多的培育和发展,各大金融机构相关业务有序开展。记者根据银登中心数据梳理显示,2021年全年,试点机构共有50个零售资产包挂牌转让,债权金额达56.61亿元,其中本金合计19.42亿元,涉及债务人9332户,涉及资产29114笔。平均来看,单个资产包规模1.1亿元,但实际上各包规模差异较大,最大金额11.5亿元,最小的仅有56万元。

面对这些资产债务“包袱”,金融机构能否化危为机、从中分得一杯羹?哪些金融机构在参与试点工作?

根据《通知》要求,目前包括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内的18家大中型商业银行准予通过批量转让模式处置零售类不良资产;参与试点的收购机构有金融资产管理和符合条件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从试点银行来看,18家大中型银行总资产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60%以上,在参与转让试点业务中具有较强代表性。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认为,《通知》允许零售类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批发类不良资产单户转让,降低了不良资产转让的要求和门槛;同时将转让对象扩展到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有助于增加不良资产处置主体,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力度。

自去年首批4单项目完成竞价以来,整体上参与机构的数量在不断增加,这也意味着不良个贷批量转让持续升温。从银登中心公布的机构实际开户数显示,截至1月底,大型商业银行(包含分行)开户数达18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包含分行)开户数达201家;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包含分公司)开户数达109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户数达49家;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有5家开户。

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郑沈阳表示,一方面,金融机构处置不良个贷有较大需求。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影响经济复苏进程,个人贷款资产质量依然承压,尤其是个人消费贷、信用卡不良率不断上升,不良个贷批量转让无疑是银行化解零售业务不良的重要渠道。另一方面,一年多的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多单不良贷款批量转让的落地加速了该业务的市场化进程,为其他试点银行提供了先行经验和示范。

董希淼表示,总体而言,相关机构参与不良资产转让试点工作的积极性较高,但机构之间存在较大差异,部分股份制银行总行未开户,参与度较低。这反映出,部分银行对不良资产转让试点工作的认识有待

银保监会数据显示

2021年
银行业累计处置不良资产3.13万亿元
同比增加0.11万亿元

再创历史新高
有效降低了信用风险水平

2017年至2021年
5年间累计处置不良资产11.9万亿元
超过此前12年处置总量

2021年全年



试点机构共有50个零售资产包挂牌转让
债权金额达56.61亿元
其中本金合计19.42亿元
涉及债务人9332户
涉及资产29114笔

进一步提高,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还有一些问题亟需化解。

市场化处置机制逐渐形成

不良资产作为金融机构的一类特殊资产,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商品,是在监管的指导下,让有资质受让的资产管理公司以竞价方式参与,最终促成出让方与受让方在价格上达成一致。

试点以来,从出让银行角度看,18家银行中有5家未进行试点,仅有13家银行参与出让50个资产包。其中,平安银行出让不良资产包数量达22个,出让债权金额达53.42亿元,占比约为94.4%;建设银行出让债权金额达1.47亿元,占比约为2.6%,其余各行合计1.72亿元,合计占比3%。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曾刚表示,目前平安银行是资产出让的主力,其余发生出让业务的商业银行均未超过5个资产包,其中9家银行单包规模平均不超过1000万元,业务带有明显的“试水”性质。部分具有试点资质的商业银行仅完成了开户,实际上并未挂牌项目及开展资产转让业务。

此外,按照目前试点的业务流程,受让的资产管理公司以竞价方式参与。曾刚表示,五大金融资产管理机构相对“小心翼翼”,东方、华融和银河3家机构分别实现1个竞标,不良资产包均额低于800万元。此外,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竞标得到18个不良资产包。总体上,50个资产包仅有21个完成交割并被露受让机构信息。

专家表示,从转让的成交结果看,最终的平均成交价约是本金的4折。零售不良资产批量转让,资产定价价值是核心,决定了买卖双方的成交价格,但当前定价依然是难题。比如,首笔不良个贷转让落地后,出现近200%的资产溢价;随后资产包的溢价现象逐渐减少,出现大幅折价销售,大约在3折左右;而近期的不良资产包起拍价约占不良贷款本金余额的5%至10%。

郑沈阳表示,不良资产包定价波动较大,估值难,使得买卖双方都谨慎出手。虽然资产价格与出售方的资质、购买方的处置能力、债务人的信用状况密切相关,但资产价格出现较大的波动,说明不良资产的定价模型不够精准、定价机制尚未健全,难以精确地反映资产包的价值。随着前期交

易形成的参考标准,交易双方的价格博弈更加充分、有据可循。可以预见,不良资产转让的市场化机制正逐渐形成。

盘活金融资产的重要手段

受疫情影响,商业银行零售类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无论从规模还是质量都将有所上升。在消费金融需求增加、居民杠杆率上升等背景下,批量“打包”转让不良资产对金融机构而言是盘活资产的重要手段,将有更多银行有动力参与该业务,有序化解不良风险。

银保监会数据显示,2021年,银行业累计处置不良资产3.13万亿元,同比增加0.11万亿元,再创历史新高,有效降低了信用风险水平。2017年至2021年,5年间累计处置不良资产11.9万亿元,超过此前12年处置总量,为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提供了重要保障。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表示,近年来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成效显著,银行不良率维持低位,有利于保障银行稳健经营。考虑到不良资产处置涉及多部门,需要多部门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征信体系,积极培育二级市场,发挥机构各自专业和区域上的优势,丰富不

良处置方式,仍有不少工作要做。

从试点至今,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经历了从谨慎观察期、尝试参与期到热情高涨期的转变。曾刚表示,当前,不良资产包价格已呈现均值回归的态势,买卖双方都将更加重视资产估值。对于纯信用零售不良资产估值,更多要把握贷款的主要特征,依托大数据估值模型来充分估值。目前,仅限18家大型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参与资产出让,还应鼓励更多机构参与,这样更有利于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降低银行业不良率。

“包括城商行、农商行、消费金融公司等在内的中小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率相对较高,但不良资产处置方式较少,手段匮乏。”董希淼建议,应尽快将中小金融机构纳入不良资产转让试点,采取更多差别化的措施,支持中小金融机构减轻历史包袱。

未来,对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而言,不良资产转让需求的释放,有望成为其业务“蓝海”。郑沈阳认为,尤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受让个人不良贷款时将面临广阔的业务机遇,有利于提高其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在供给方和需求方市场都打开的情况下,随着交易数据积累和参考标准的建立,业务“试水”、资产估值等要素都会逐步健全,进而提升零售类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的质效。

陶然论金

私募

近年来,私募基金行业取得快速发展,在增加直接融资、促进创新资本形成、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截至2021年12月30日,已登记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24577家,管理规模19.78万亿元,同比增长23.81%。

然而,在快速发展的同时,私募市场也伴随着各种乱象。特别是今年初以来,某私募基金管理人“失联”、某百亿私募遭投资人举报、某私募实控人一死一伤……对行业声誉和良性生态产生负面影响,严重侵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甚至影响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私募基金一般指通过非公开方式,面向少数特定资格的投资者募集资金,其运作流程基本可以分为募集、投资、管理、退出4个阶段,从过去的实践来看,每个阶段都存在不少风险点,完善私募监管体系已迫在眉睫。

具体来看,“募集”阶段是私募实际运营中涉及违法违规的重灾区,部分公司存在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资金,涉嫌借私募之名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之实。而在“投资”“管理”和“退出”阶段,存在部分基金管理人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将募集资金转移侵占,或利用未公开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

对于乱象频发的原因,究其根本,还是私募基金行业监管力度不足。在国民财富管理需求日益增长的背景下,私募基金数量和规模快速增长,目前的监管体系、措施已无法充分保障行业的规范稳健发展。

例如,相比其他需要持牌经营的金融行业,私募基金不需要持牌经营,其发行的产品只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在程序上相对容易,已成为金融监管的“洼地”,部分私募基金很有可能沦为某些“歪心思”实控人非法融资、牟利的工具。

私募行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有效监管的“保驾护航”。接下来,监管层应继续按照“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要求,完善私募基金法律法规体系,夯实加强私募基金监管的制度基础,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一方面,要尽快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去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其中提出加快制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应以推动出台该条例为契机,强化私募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严格规范募集、投资、管理、退出全链条各环节运作,堵住潜在监管漏洞,提升行业规范发展水平。

另一方面,应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监管。特别是对风险高发的“募集”环节要持续加强监管力度,要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操纵市场等重大违法案件,加大惩处力度,以有效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行为。

强化监管是为了更好发展,在精准、有效的监管下,私募基金必将在支持创新创业、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方面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马春阳

本版编辑 祝惠春 美编 王子莹

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下行仍有空间

本报记者 姚进

2月21日,最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出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LPR为3.7%,5年期以上LPR为4.6%,均与上月持平。业内人士认为,一段时间以来,央行通过全面降准及调降政策利率引导市场利率下行,LPR已经连续两个月下降,创下纪录。因此,本月政策利率及LPR保持不变,符合预期。

“在稳增长政策频出、降低融资成本呼声不减的情况下,本期LPR保持不变,原因有三。”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从利率水平看,目前实体经济贷款利率已经处于低位;从信贷投放看,1月实体经济融资供需两旺,前期系列政策效果初显;从外部环境看,欧美主要经济体将开启货币政策正常化进程,特别是美联储将加快加息周期,一定程度上使得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

机构调降政策利率、市场利率的行为更加谨慎。

在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看来,2月未现降准、MLF利率保持不变,因此LPR报价不动符合市场预期。截至2月18日,挂钩1年期LPR的利率互换(IRS)均值为3.71%,与当前3.7%的现值基本持平。当前仍处于经济下行压力期,未来通过LPR报价下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仍有空间。

央行近日发布的《2021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明确,引导企业贷款利率下行,有力推动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这与央行表示要加大跨周期调控力度的政策基调相吻合。”王青认为,货币政策跨周期调控主要是指在经济上行阶段,货币政策力度将适度回撤,主要发力点是优化结构,如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等;在经济下行压力显现后,政策力度会

加大,并且会同时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强调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全面降低各类企业融资成本。

董希淼表示,下一步,我国货币政策仍应抓住时间窗口,主动作为,精准发力。目前,我国金融机构加权平均存款准备金率为8.4%,降准仍有一定空间。同时,要更多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

“当然更重要的是,要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加大对金融机构的正向激励,使流动性更高效、更精准地注入到实体经济。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创新产品和服务,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董希淼说。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拟对河北联邦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3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01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234,672.65万元,本金为143,034.17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河北省石家庄市、邯郸市和上海市静安区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工作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及相关利益主体;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法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的资产的主体。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崔广进,董文府
联系电话:0311-89167979,0311-89167978
电子邮箱:cuiguangjin@cinda.com.cn, dongwenfu@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3号楼26、2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8916612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sjzdacy1@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2年2月22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拟对沙河市金珠矿业有限公司等2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01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22,889.64万元,其中本金20,476.02万元,利息2,295.86万元,代偿诉讼费117.76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工作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及相关利益主体;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法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的资产的主体。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王晓,张磊,徐金萍
联系电话:0311-89167958,0311-89167955,0311-89167950
电子邮箱:wangxiaol1@cinda.com.cn, zhanglei2@cinda.com.cn, xujinp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3号楼26、2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8916612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sjzdacy1@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2年2月22日